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298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和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95)和信中所附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1996年1月17日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1996/67,附件),

表示支持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

再次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卓越调查工作,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给予调查委员会的协助,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仍未得到另一些国家政府的充分合作,

严重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某些卢旺达人正在接受军事训练,以进行破坏卢旺达稳定的袭击,

深感不安调查委员会提出有力证据,据以导致的结论是很可能发生过违反军火禁运的事件,尤其是1994年6月在塞舌尔出售军火和随后有两批军火从塞舌尔运到扎伊尔戈马,送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消息来源有力地表明,载运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飞机继续在戈马和布卡武降落,这些部队的高级人员仍在积极筹集资金,显然是要为反卢旺达的武装斗争提供经费,

还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至今未能彻底调查这些有关继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指控,

重申大湖区国家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终止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并强调各国必须依照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国家元首开罗宣言》(S/1995/1001)所述,协助该区域国家终止这种广播,

1. 重申重视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迄今所进行的调查,并重视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继续切实执行;

2. 请秘书长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S/1996/195,附件)第91(c)段的建议,维持调查委员会,以继续其早先进行的调查,并随时准备追查任何进一步违反禁运的指控,尤其是目前和预期的运送军火事件;

3. 表示决心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充分执行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

4. 吁请大湖区各国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用作向任何其他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出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

6. 鼓励大湖区各国确保有效实施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

7. 请秘书长与卢旺达各邻国,特别是扎伊尔,协商适当措施,包括是否可能在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及其周围的其他运输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更好地执行军火禁运和吓阻违反安理会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军火的行为;

8. 对某些会员国没有答复委员会的调查表示关注,并呼吁尚未做到的国家对委员会的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全面调查其官员和国民涉嫌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报道;

9. 呼吁各国,尤其是调查委员会报告牵连其国民的国家,调查其官员或普通公民明显参与1994年6月从塞舌尔购买军火的事件和其他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事件;

10. 又呼吁各国向调查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应委员会的请求让其任何时候进出机场和在没有任何政府官员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私下接触证人;

11.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秘书长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以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12.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3.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会威胁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